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环保

资金加码+环境权利入规，生态修复迎新机

生态修复资金加码叠加环境权利目标明确，生态修复需求延续：1）国家发改委印发《生态保护修复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生态保护修复领域中央资金支持机制进一步制度化和规范化。文件围绕重点区域生态修复、自然保护地建设、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和监管能力建设提出资金安排要求，并明确 60%—90%的差别化支持比例，有望带动生态修复、环境监测等领域需求释放，推荐关注高能环境、碧水源等。2）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6—2030 年）》，首次将生态修复纳入国家治理框架，明确生态保护红线（≥315 万 km²）、森林覆盖率（25.8%）、自然保护地占比（18%）等刚性目标，并与 PM2.5、COD/总磷减排、无废城市及碳市场扩容等形成“水、气、固、碳、生态”五位一体协同。将利好生态修复、碳监测等领域，推荐关注高能环境等。

当周碳交易行情：本周（6.8-6.12）全国碳市场综合价格行情为：最高价 82.50 元/吨，最低价 80.50 元/吨，收盘价较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下跌 1.75%。本周挂牌协议交易成交量 79.11 万吨，成交额 6462.91 万元；大宗协议交易成交量 142.00 万吨，成交额 11545.70 万元；本周无单向竞价。本周全国碳排放配额总成交量 221.11 万吨，总成交额 1.80 亿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 9.10 亿吨，累计成交额 610.80 亿元。

宏观利率处于历史低位，关注资源循环板块与高分红标的。现阶段宏观利率处于历史低位，环保板块机构持仓、估值均处于历史底部，成长性与确定性强。我们看好列入“十五五”规划设计的资源循环板块与高分红资产，重点推荐：1）金属资源化产能释放，业绩亮眼的高能环境。2）高分红、管理优异、业绩稳定增长的环保国企洪城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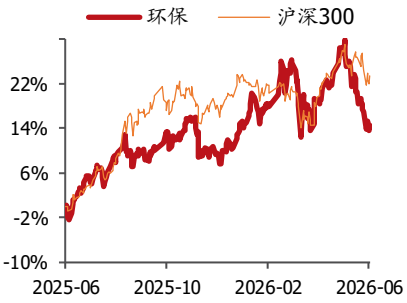
行业新闻：1）固废循环丨湖南发布资源循环综合利用规定草案建议稿。2)固废循环丨北京拟扩大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范围。3)水处理丨生态环境部发布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

板块行情回顾：当周环保板块表现一般，跑输大盘，跑赢创业板。当周上证综指涨幅为 0.09%、创业板指跌幅为 3.22%，环保工程及服务III（申万）跌幅为 1.90%，跑输上证综指 1.99%，跑赢创业板指 1.33%；公用事业跌幅为 2.13%，跑输上证综指 2.23%，跑赢创业板指 1.09%。环保子板块涨跌幅分别为：监测（-7.35%）、水处理（2.01%）、水务运营（-0.29%）、节能（-1.55%）、大气（3.30%）、固废（0.09%）。A 股环保个股中，涨幅前三的个股为津膜科技（48.83%）、南方汇通（16.50%）和龙源技术（13.55%）；跌幅前三的个股为宝馨科技（-22.47%）、中创环保（-16.55%）和先河环保（-13.42%）。

风险提示：环保政策及督查力度不及预期、行业需求不及预期、补贴下降风险。

增持（维持）

行业走势



作者

分析师 杨心成
执业证书编号：S0680518020001
邮箱：yangxincheng@gszq.com
研究助理 黄琛睿
执业证书编号：S0680125100005
邮箱：huangchenrui@gszq.com

相关研究

1、《环保：污水指南+现代化规划，水处理需求加速释放》 2026-06-08
2、《环保：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生态修复获政策加码》 2026-06-01
3、《环保：生态补偿+大气防治，环境监测迎需求共振》 2026-05-26

重点标的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投资评级	EPS（元）				PE			
			2025A	2026E	2027E	2028E	2025A	2026E	2027E	2028E
603588.SH	高能环境	买入	0.55	1.25	1.97	3.09	30.20	11.39	7.22	4.61
600461.SH	洪城环境	买入	0.98	1.03	1.07	-	9.30	9.23	8.87	-

资料来源：Wind，国盛证券研究所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内容目录

1 当周投资观点.....3
1.1 国家发改委印发《生态保护修复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3
1.2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6—2030 年）》.....4
1.3 持仓、估值处于历史低位，板块反弹望持续.....6
2 板块行情回顾.....7
3 行业要闻回顾.....9
4 重点公告汇总.....10
风险提示.....11

图表目录

图表 1: 环保板块及大盘指数涨跌幅.....7
图表 2: 环保子板块涨跌幅.....7
图表 3: 环保板块估值.....7
图表 4: 当周涨跌幅极值个股.....7
图表 5: 当周各行业涨幅情况.....8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1 当周投资观点

1.1 国家发改委印发《生态保护修复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生态保护修复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办法》明确专项支持国家级规划部署的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生态资源保护利用、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林业执法监管等项目建设，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等方式，按区域实行差别化支持比例，并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总体要求：

《办法》提出，生态保护修复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服务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和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资金安排坚持规划引领、突出重点、统筹衔接、规范管理原则，优先支持前期工作扎实、建设条件成熟、资金来源落实且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项目。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撬动生态保护修复、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和自然保护地建设，有助于提升重点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 重点任务：

■ 明确专项支持方向

《办法》明确专项支持国家级规划部署的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生态资源保护利用、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林业执法监管等项目建设，覆盖生态修复、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资源保护利用和生态监管等重点环节。

■ 规范投资方式与支持比例

专项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等方式支持项目建设，并按照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实行 60%—90%的差别化支持比例，西藏及中央本级项目另有规定。中央投资原则上直接下达至具体项目，强调资金安排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

■ 强化项目申报和前期管理

项目申报需符合国家级规划部署和专项支持范围，前期工作应扎实完备，项目资金来源应明确落实。对于可能形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或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支持范围。

■ 压实监管和绩效评估责任

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投资计划后，项目单位和地方主管部门需严格按照批复内容组织实施，加强日常监管、调度管理和绩效评估。对存在问题的地区，将采取暂停申报、核减投资等措施，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 明确实施期限和政策稳定性

《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为“十五五”期间生态保护修复领域中央投资安排提供稳定制度依据，有利于提高生态修复项目储备、申报和落地的可预期性。

◆ 工作要求：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 投资计划申报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负责审核申报项目，确保前期工作合规、要素到位，并督促多渠道保障资金。项目须完成审批或备案，项目单位应明确建设内容等并达到规定深度。汇总单位加强项目储备入库，项目单位动态更新信息。资金申请报告经审核后报国家发改委，清晰项目可合并报送。汇总单位对材料完整性、合规性负责，审查重复申报及资金落实。申请计划应评估政府投资能力，避免隐性债务，并明确项目单位、负责人及监管责任人。

■ 投资计划下达与执行

国家发改委受理审查资金申请报告，可委托评估，批复资金申请报告，并按不同主体下达投资计划。汇总单位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督促落实资金。计划调整须合规，调入项目须符合要求。项目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按内容实施，执行四制，填报信息，竣工后移交并落实管护，严禁挪用资金。

■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估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承担主体责任，加强重点环节监管。汇总单位通过调度、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监管，每月 10 日前督促填报项目信息。国家发改委等通过平台跟踪，必要时抽查督查，结果作为投资参考。每年开展绩效自评，评估结果用于优化管理。对填报不及时、进度慢、挪用资金等问题，采取停拨、收回、暂停资格、核减投资等处罚。

◆ 组织保障：

《办法》要求各地强化项目实施、监管和绩效管理，建立问题整改和资金安排联动机制。后续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将更强调规划合规性、资金闭环、建设效果和长期运维能力。

➢ 国家发改委印发《生态保护修复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意味着生态保护修复领域中央资金支持机制进一步制度化和规范化。文件围绕重点区域生态修复、自然保护地建设、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和监管能力建设提出资金安排要求，并明确 60%—90%的差别化支持比例，有望带动生态修复、环境监测等领域需求释放，推荐关注高能环境、碧水源等。

1.2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6—2030 年）》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6—2030 年）》，其中设立 强化环境权利保障”专章，从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污染防治攻坚、生态系统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四个方面提出任务。文件明确 PM2.5 浓度、化学需氧量和总磷排放、无废城市、生态保护红线、森林覆盖率、碳达峰和碳交易市场等量化目标，体现生态环境治理目标进一步纳入国家综合治理体系。

◆ 总体要求：

《行动计划》将环境权利保障作为重要内容，强调健全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公众参与、环境公益诉讼和智慧治理能力建设，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并积极应对气候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变化。相关目标覆盖大气、水、固废、生态保护、碳排放双控和碳市场等多个环保核心领域。

◆ 重点任务：

■ 健全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文件提出实施生态环境法典，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机制，健全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构建智慧治理体系。环境治理从传统监管进一步向法治化、数字化和公众参与深化，带动监测、数据治理、执法监管和第三方服务需求提升。

■ 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行动计划》提出到 2030 年 PM2.5 浓度降至 27 微克/立方米以下，化学需氧量和总磷排放量下降 6%，推动 200 个左右“无废城市”建设。相关指标直接指向大气治理、水环境治理、固废资源化和环境监测等细分领域。

■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文件提出严守 315 万平方公里以上生态保护红线和 18 亿亩耕地红线，森林覆盖率达 25.8%，自然保护地占陆域国土面积 18%。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和森林生态系统管理将强化生态监测、生态修复和长期运维需求。

■ 应对气候变化和完善碳市场

文件明确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实施碳排放双控制度，扩大碳交易市场，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并加强国际合作。全国碳市场扩容、碳排放核算和碳数据管理有望继续成为政策推进重点。

■ 强化公众参与和权利保障

环境权利保障专章将公众参与、信息公开、公益诉讼与生态治理目标结合，有利于提高企业环境合规约束，推动环境监测、污染治理、碳披露和第三方核验服务需求。

■ 推动水气固协同治理

PM2.5、化学需氧量、总磷、无废城市等量化目标跨越大气、水处理和固废资源化领域，意味着“十五五”期间水气固协同治理仍将是生态环境投资和监管重点。

◆ 工作要求：

■ 深化法制建设

加强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建设。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加大检察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常态化发布环境资源保护司法案例，推进环境公益损害问题专项监督活动。

■ 加强国际合作

加强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坚持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及各自能力原则，建设性参与和引领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推动落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积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 组织保障：

《行动计划》将环境质量、污染减排、生态保护和气候治理目标纳入环境权利保障框架，后续政策执行将更强调目标可量化、监管可追溯、责任可落实和治理可持续。

➢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6—2030 年）》，首次将生态修复纳入国家治理框架，明确生态保护红线（≥315 万 km²）、森林覆盖率（25.8%）、自然保护地占比（18%）等刚性目标，并与 PM2.5、COD/总磷减排、无废城市及碳市场扩容等形成 水、气、固、碳、生态”五位 一体协同。将利好生态修复、碳监测等领域，推荐关注高能环境等。

1.3 持仓、估值处于历史低位，板块反弹望持续

现阶段宏观利率处于历史低位，环保板块机构持仓、估值均处于历史底部，行业确定性与成长性强，配置性价比较高，我们推荐列入“十五五”规划设计的资源循环板块与高分红资产：

➢ **资源循环利用产能释放，业绩亮眼的高能环境：**

公司作为技术领先的固废处置企业，业务涵盖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处理、环境修复。2020-2025 年公司年收入复合增长率 16.6%，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8.8%，2026 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增长分别达 50.91%和 168.40%。

金属资源化业务方面，公司依托近十年行业积淀，已形成国内领先的多金属循环利用全产业链体系，三条核心产线逐步稳定运行，电解铜、电解铅、精铋等产能全面释放，2025 年精铋产量达 4021.41 吨，产能位居全球领先。同时公司技术持续升级，铂族金属、金、银综合回收率约 99%，铜回收率约 98.7%，核心有价金属回收率均超 95%，工艺拉通带动回收效率与盈利水平大幅提升，战略转型成效集中兑现。

➢ **业绩稳健，高分红的洪城环境：**

✓ **业务成长空间大，多业务驱动业绩高质量增长。**公司是江西环保公用平台，业务涵盖自来水、污水处理、清洁能源、固废处置和其他相关产业。2020-2025 年，公司年收入复合增速 2.5%、归母净利复合增速 12.4%，业绩稳定增长，内生业务成长空间大：1）高位有序推进高品质管道直饮水项目，凭借企业经营多年所沉淀下的技术服务到位、设备耐久度高、品牌传播范围广等复合优势，接力开拓潜在市场用户，争取实现直饮销售业务向优发展；2）继续实施“水务+光伏”工程项目，力争完成总装机容量兆瓦的光伏电站建设，进一步推动企业绿色低碳发展；3）加快乐平、崇仁和南昌县污水处理项目及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进度，努力实现自建工程安装向固定资产运维增收转化，项目投资回报；4）跟踪优化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化”、“供排水一体化”污水系统综合环境整治工程，以污水处理扩建工程项目为标的资本运作；5）积极拓展若干固废、危废综合处置、流域治理等环保业务，结合现有主业，提升经营增收增效新空间；6）着力提升营业收现率，压降应收款项数额，加快业务收入回流，确保企业资金顺畅循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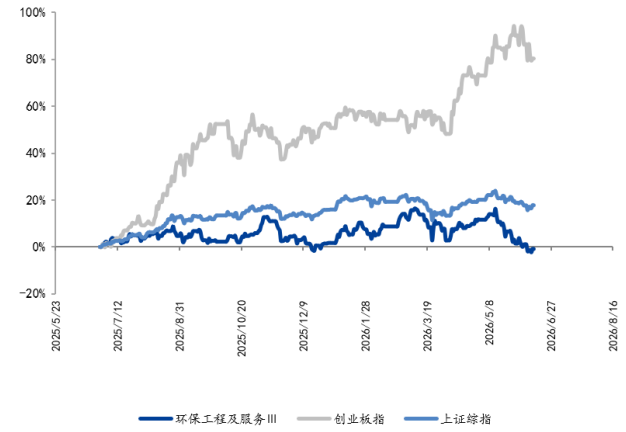
✓ **高分红、配置价值凸显。**2025 年公司派发现金红利 6.0 亿元，占当年公司归母净利润的 50.3%，在业务稳定发展和股息率持续较高的背景下，公司质地优良静待价值重估。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2 板块行情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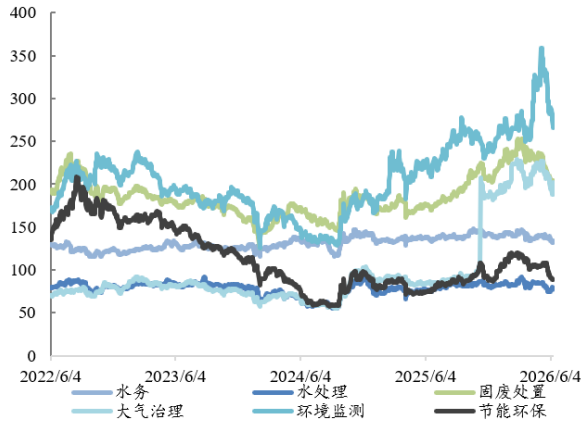
当周环保板块表现一般，跑输大盘，跑赢创业板。当周上证综指涨幅为 0.09%、创业板指跌幅为 3.22%，环保工程及服务III（申万）跌幅为 1.90%，跑输上证综指 1.99%，跑赢创业板指 1.33%;公用事业跌幅为 2.13%,跑输上证综指 2.23%,跑赢创业板指 1.09%。环保子板块涨跌幅分别为：监测（-7.35%）、水处理（2.01%）、水务运营（-0.29%）、节能（-1.55%）、大气（3.30%）、固废（0.09%）。A 股环保个股中，涨幅前三的个股为津膜科技（48.83%）、南方汇通（16.50%）和龙源技术（13.55%）；跌幅前三的个股为宝馨科技（-22.47%）、中创环保（-16.55%）和先河环保（-13.42%）。

图表1：环保板块及大盘指数涨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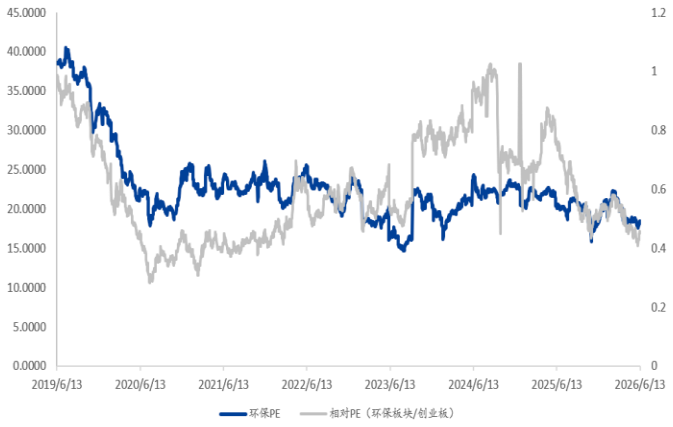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hoice，国盛证券研究所

图表2：环保子板块涨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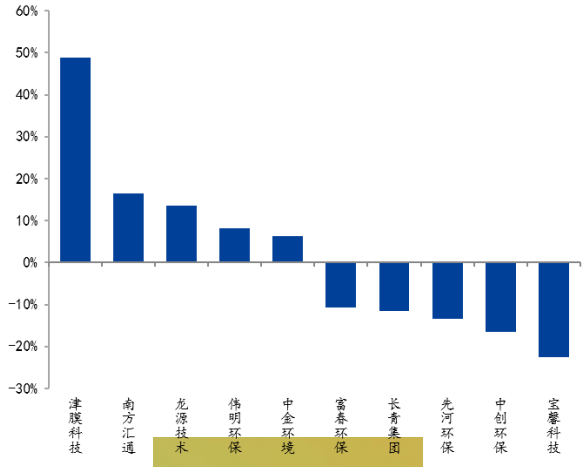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hoice，国盛证券研究所

图表3：环保板块估值



资料来源：Choice，国盛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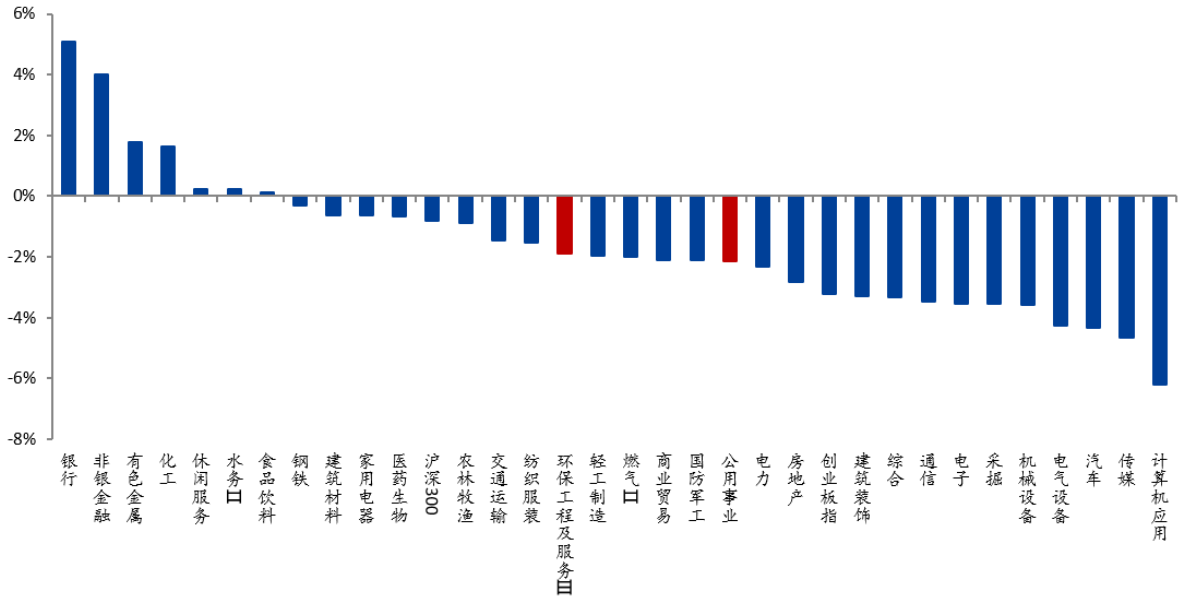
图表4：当周涨跌幅极值个股



资料来源：Choice，国盛证券研究所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图表5：当周各行业涨幅情况



资料来源：Choice，国盛证券研究所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3 行业要闻回顾

【固废循环丨湖南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若干规定（草案建议稿）》发布】
湖南省就《资源循环综合利用若干规定（草案建议稿）》征求意见，拟对各类废弃物实施分类管控。文件提出，针对退役风电叶片、光伏组件等新型废弃物搭建专项循环利用体系，并建立再制造产品认证与溯源平台；对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实行“黑白名单”分类管理，支持“点对点”定向利用并豁免经营许可；同时推动汽车、建材等行业提高再生材料使用比例，要求机关单位及政府投资项目优先采购合规再生产品，并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价格纳入工程造价信息。政策将利好资源循环、危废资源化、再生材料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方向。

【固废循环丨北京市拟调整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
北京市发布《关于调整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明确再生产品定义，并将强制使用范围从“政府控股或主导”扩大至“任何含政府性资金参与投资的建设工程”，同时鼓励社会投资项目使用。通知提出道路、园林绿化等指定工程部位再生产品应用比例不低于 30%，产品种类由 12 类增至 16 类，并按市政、建筑、园林绿化、水务四类工程细化应用部位。政策有助于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推动再生建材标准化应用和无废低碳认证产品推广。

【水处理丨生态环境部发布《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
生态环境部发布《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该标准为首次发布，旨在指导和规范地方制修订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确分类管理、全面防控、科学可行、依法合规等原则，并将工业园区分为单一行业型和综合型，后者进一步细分为行业类似型、行业主导型和行业差异型。针对不具备统一制订标准条件的园区，可参考本标准按“一园一策”原则确定管控要求。导则将推动工业园区污水治理从统一排放向分类管控、精准标准和全过程监管升级。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4 重点公告汇总

【华控赛格-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于 6 月 5 日、6 月 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示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 2025 年营收同比下降 24.69%、归母净利润为-1.05 亿元，且扣非后净利润已连续 8 年为负；2026Q1 营收同比下降 64.41%、归母净利润为-0.18 亿元，需提示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龙净环保-定向增发】公司调整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定价基准日由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改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0%，发行数量不超过原定 173,460,537 股且不超过总股本 30%。该方案已获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尚需证监会同意注册。

【*ST 启环-重大诉讼/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未结诉讼、仲裁金额合计 33.2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43.38%；前期已判决或和解待履行金额约 84.99 亿元。近期两起案件分别涉及担保费支付与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司法拍卖，公司流动性和诉讼风险压力较大。

【太阳能-补贴回款】公司已有 77 个项目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清单，近期新增 5 个项目收到补贴发放通知。今年初至今，公司累计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 5.05 亿元，同比增长 451.99%；其中国家补贴 4.89 亿元，同比增长 553.32%。补贴回收将改善光伏电站现金流，对未来运营产生积极影响。

【韶能股份-股份减持】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兆伟恒发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至 9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10,555,280 股，占总股本 0.99%，持股比例由 5.99%降至 5.00%，触及总股本 1%及 5%整数倍变动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减持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会导致控制权变更。

【中原环保-股利派发】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974,684,4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

【龙净环保-股份回购】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184.17 万股，占总股本 0.1450%，最高价 16.80 元/股、最低价 16.50 元/股，支付金额 3059.4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

【新天绿能-经营数据】公司 2026 年 5 月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 139.45 万兆瓦时，同比增加 9.97%，但 1-5 月累计发电量 722.09 万兆瓦时，同比减少 0.95%；同期完成输/售气量 2.20 亿立方米，同比减少 28.36%，累计输/售气量 20.01 亿立方米，同比减少 20.04%。

【高能环境-股份减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于 2026 年 6 月 2 日至 10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5,304,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0%，持股比例由 15.00%降至 14.00%。本次减持不违反承诺、不触发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首创环保-股利派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73.41 亿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合计派发 5.87 亿元。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除权（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均为 6 月 18 日。

【晶科科技-股权转让/资产优化】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天津静海 100%股权转让给苏州港能投，交易对价 1,740 万元，同时收回往来款约 3,045 万元，合计回笼资金约 4,785 万元。标的公司运营 15.09MW 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交易旨在推进轻资产运营、优化现金流，尚需股东会审议。

【天富能源-股份增持】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按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总额 1.25 亿至 2.5 亿元），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首次通过集中竞价增持公司 55 万股，占总股本 0.04%，增持金额 445.10 万元。增持前持股比例为 33.60%，本次增持不会导致控制权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变更。

【绿色动力-项目中标】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中标“天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飞灰填埋场运维服务项目”，中标单价 90 元/吨，服务范围包括焚烧发电项目运维及飞灰填埋场运营管理，生产运营期自 2027 年 3 月 20 日起 5 年；项目有助于扩大业务规模并提升品牌影响力，但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

【*ST 宝馨-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累计偏离-13.78%，构成交易异常波动。经自查，前期披露信息无需更正，经营正常，无相关媒体报道，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期间未买卖股票，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

【中钢天源-股利派发】公司发布 202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以总股本 753,883,7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 6 月 23 日。

【戈碧迦-股东减持】持股 5%以上股东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90%）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190 万股，占总股本 1.31%，减持原因为企业经营管理需求。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控制权变更，但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ST 国中-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司因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函证，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注册全资子公司南通润算科技有限公司，但尚未开展任何业务，并提示退市风险警示及内控审计风险。

【津膜科技-异常波动】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自查后表示无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同时提示 2025 年归母净利润为-3,304.13 万元，同比下降 399.09%。

【博世科-增发调整】公司调整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定价基准日由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改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由 3.69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91 亿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1.60 亿股保持不变。

【广西能源-定向增发/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布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广西能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40 亿股，占发行前总股本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 亿元，用于收购桥巩能源 33.7202%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1、环保政策及督查力度不及预期

环保行业政策及督查依赖度高，政策不及预期市场释放不足，环保订单释放不及预期。

2、行业需求不及预期

地方政府实际推进生态环境建设进度不及预期。

3、补贴下降风险

政府对环保细分行业补贴力度存在调整风险。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免责声明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本公司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但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信息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版权归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事先本公司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任何机构或个人如引用、刊发本报告，需注明出处为 国盛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任何观点均精准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5%以上
		增持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5%~15%之间
		持有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5%之间
		减持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5%以上
	行业评级	增持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10%之间
		减持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国盛证券研究所

北京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楼中海地产广场东塔 7 层
邮编：100077
邮箱：gsresearch@gszq.com

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洋泾路 555 号陆家嘴金融街区 22 栋
邮编：200120
电话：021-38124100
邮箱：gsresearch@gszq.com

南昌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厦
邮编：330038
传真：0791-86281485
邮箱：gsresearch@gszq.com

深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00 号鼎和大厦 24 楼
邮编：518033
邮箱：gsresearch@gszq.com